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0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競賽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國際性競賽。
- 2.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3.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交通費。

- 1.每項競賽(決賽優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向本系申請。
- 2.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10%。

二、獎勵：

1.國內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 (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2.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組 (每隊)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三、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四、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五、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六、獎勵項目及金額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則按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補助項目於參賽前 2 週檢附競賽報名表、競賽辦法或競賽流程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簽請核准後核實發給。
- 二、獎勵項目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及一年內之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及獎勵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產學專班補助及獎勵經費則由專班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及獎勵，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獎勵金額或不予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